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621,73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304%；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62,785,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326%；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8,947,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78%；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56,236,54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0.7244%，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2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9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1）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以

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广汇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2）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8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非融资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10,000,000	否	否	2021.10.15	债券到期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0962	4.7215	偿还有息负债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9,820,000	否	否	2021.10.2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9440	0.7588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	359,820,000	\	\	\	\	\	14.0402	5.480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2,785,189	39.0326	1,196,416,544	1,556,236,544	60.7244	23.7023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9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21,732,576	39.9304	1,196,416,544	1,556,236,544	59.3591	23.7023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0 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271,59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65%，对应融资余额为 18,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